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九十一、九十七
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北科大教字第一七六〇號

附件：徵稿稿約一、徵稿稿約二(091001D000247-01.tif, 091001D000247-02.tif, 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敬請代為轉知 貴校同仁惠賜論文稿件，以光篇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臺北科技大學學報)第三十六之一期將於明(九十二)年三月份出版，凡本學報刊載領域(人文、建築設計、社會科學、管理科學、理工科技)之學術論著均所歡迎，論文稿件請參照本校學報稿約規定，截稿日期為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二、投稿本校學報於初審通過後須繳交外審審查費新台幣四仟元整，請詳閱稿約規定。
- 三、相關事宜請與本校教務處出版組連繫，電話：(02)2771-2171(代表號)轉1140張仁家組長或轉1145徐儷庭小姐 <http://www.ntut.edu.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教授秘書 孫台平

910917

專門委員 蕭南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傳真：(02) 二七七-一五四八〇

位週知

一、將來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秘書 孫玉龍

副教務長 吳憲忠

910912

秘書 徐朝暉

91年9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9106325 號

副本：本校教務處出版組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學院、臺北醫學大學、大葉大學、長榮管理學院、慈濟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明新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輔英技術學院、弘光技術學院、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高苑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正修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新埔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遠東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建國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東南技術學院、黎明工業專科學校、中州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醒吾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大同商業專科學校、僑光技術學院、精鍾商業專科學校、環球技術學院、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中國技術學院、東方工商專科學校、光武技術學院、華夏工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學院、美和技術學院、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德明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致遠管理學院、開南管理學院、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開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南榮技術學院

校長 張 天 津

A03W01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

87.05.16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7.12.1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8.06.0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9.01.07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21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學報刊載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同仁未經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性論著，投稿方式參照稿約第七條。惟外校教職員投稿需於初審通過後，繳交論文審查費每篇四千元整。
 (匯款帳戶：台灣銀行城中分行，戶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專戶，帳號：045036070069)
- 二、刊載內容為關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性論著且經審查通過者。
- 三、投稿教師應將論文利用電腦軟體(WORD5.0以上)編輯成如稿約規定，特殊圖表應附清晰之原稿以供製版。投稿時需繳交合乎規定之稿件及磁片，如以手稿投稿者順延至下一期刊出。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原則，且不刊載「附錄」。惟著作本文內如有電腦程式，經初審時認為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予刊載。其他規定如下：
 - (一) 多人合作之論文，應指定一人為主要作者(correspondent author)，並於姓名右上角以*號標示之。
 - (二) 每篇著作均需載明中英文標題、作者姓名、摘要及關鍵詞，中文著作中文在前，英文在後，英文著作反是。
 - (三) 英文著作標題除冠詞、介系詞外，英文之第一字母均應大寫。作者姓名列於標題之下方，作者任教所系全銜應列於作者姓名之下。
 - (四) 論文之章節標題，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小節標題則從上端或左緣開始，每大段之編號，中文著作以壹、貳、參...為之；英文著作以I、II、III...為之。在大段之內再分段落，分別依序以一、二、三...，(一)、(二)、(三)、...或英文大楷，英文小楷，或英文小楷加小括弧，不用阿拉伯數字，以免與方程式編號、參考文獻編號混淆。
 - (五) 附註(NOTES)：按WORD插入註腳之格式加註於本頁下緣，於文內加註處以1, 2, 3...標示之。
 - (六) 稿件之版面規格採左右雙欄式(欄距為0.5公分)，圖表可跨欄，採單行間距，標目與內文間隔1空行，英文字型均採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採全型，數字及英文字母採半型。
 - 壹、論文、標題及作者：
 - 一、論文：
 - (一) 論文名稱靠中排列，字型採22點中楷體。
 - (二) 內文字型採11點中明體。
 - 二、標題：
 - (一) 分為摘要、壹、貳、參...為14點中黑體。
 - (二) 內文字型採11點中楷體。
 - 三、作者：
 - (一) 姓名字型採14點中楷體。
 - (二) 任教系所字型採14點中明體。
 - 貳、標題次序劃分為：
 - 壹(貳、參、...)；一(二、三...); (一)((二)、(三)...)；1.(2、3...)；①(②、③、...)等。

參、版面大小：

一、中英文摘要版面 16 公分。

二、內文版面長 21 公分、寬 16 公分。

肆、圖表排列：

靠中排列，編號依序以圖一、圖二、圖三...，圖說採 11 點中黑體。

四、本學報所刊載之著作，每篇摘要字數以不超過五百字為原則，**關鍵詞 (Keywords)** 應列於摘要之後，中文以“ ”區隔，英文以“ ”區隔。

五、參考文獻：參考文獻以“參考文獻” (“REFERENCES”) 為標題 (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將所有參考文獻列於文末，並參照下列方式撰寫：

(一) 理工類稿件依照參考文獻使用之順序，依次編號列出為原則；其他稿件可按作者姓名中文筆劃之順序編號或英文字母之順序列出。

(二) 書籍部分：作者全名、書名、版次、發行地、出版書局及出版年月。

(三) 期刊部分：作者全名、著作全名、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數及出版年月。

文中參考文獻部分，請以〔 〕表示之，〔 〕中註明文獻之編號。

六、經本學報刊載之著作無稿酬，由本校致送平裝本一本及抽印本廿本 (可要求增加，但作者需自付費用) 著作權仍歸作者保有。

七、凡欲在學報刊載之稿件，截稿日期如下：本校學報一年徵稿兩次，其截稿日期如下：

(一) 之一期為十月十五日，(二) 之二期為三月十五日。校內外投稿老師須繳交

「學報初審意見表」 (分「本校教職員」與「校外教職員」兩種)、「論文授權書」，

磁片各乙份、文稿三份。外校教職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初審通過後，請繳交匯款收據影本。

初審方式：(1) 本校教職員文稿於截稿日期前送交所屬單位主管，各單位主管應於收稿後先行審查及簽註意見，並將稿件送交教務處出版組，(2) 外校教職員直接郵寄至本校教務處出版組，出版組彙整後交由本校相關領域之編審委員進行初審。

初審合格之稿件須送外審，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

八、本學報刊載之稿件採外審制，依據各委員之專長分為機電、工程、設計、管理及人文與科學五個編審小組。各編審小組之委員負責遴選外審專家與連絡事項，出版組負責辦理外審費用申請及文件準備相關業務，外審有關規定依據本校「學報稿件外審實施要點」施行之。稿件外審後，於每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議時複審，以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九、本學報刊載之著作，文責及有涉及著作權法部份由作者自負，如有抄襲情事經查屬實者，三年內停止其在本學報發表論文之權。

十、本稿約經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